

2023年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人工费 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人工费篇一

承包人：_____

依照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场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发包人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承包人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 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 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7.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	------	------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元
-----	-------	-----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人工费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 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

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_____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

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材料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5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45%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表一

工程报价单

序号项目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工艺做法、用料说明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此表用量较多企业可复印作为合同附件。

附表二

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材料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供应时间供应验收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有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业检验单位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表三

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材料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供应时间供应验收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有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业检验单位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表四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时间：年月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竣工验收意

见甲方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备注：竣工验收中，尚有不影响整体工程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入住，但必须签订竣工后遗留问题协议做为入住后解决遗留问题的依据。

附表五

家装工程保修单

甲方

甲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家装工程地址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保修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人工费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__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机房装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预算表及设计施工图）

四、承包方式：该工程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工程总造价（预算）人民币（大写）：整。实际工程总造价按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工期

一、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乙方按期提供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的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的审查批准并不免除乙方设计错漏、缺陷等所应负的责任。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证明后，工期相应顺延：

(一) 因甲方变更已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使已完成的工程需拆除更改；

(二) 其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

(三) 因不可控制的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工期的。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国家有关装修标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乙方的设计文件须达到如下要求：

- 1、地面采用水磨石或普通耐磨砖；
- 2、不用吊天花；
- 3、墙面要求用白色ICI或其它乳胶漆；
- 4、门采用甲级防火防盗铁门，窗采用铝合金双层密封窗；
- 5、装修所有材料应是防火材料；
- 6、预留好光缆、交流线的进出孔洞；
- 7、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 乙方在工程施工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 2、隐蔽工程需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3、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 5、乙方在施工中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购买及提供

（一）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预算规定的材料进行施工，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料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后可购买。材料到货后，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但该核实与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并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二、经甲方验收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审定并办理竣工结算有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

三、剩余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甲方支付工程备料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付款金额的收据；验收合格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相当于实际结算工程总造价的 %的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保修期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相当于剩余的工程价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交付并经甲方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竣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如需变更、修改设计，必须将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送达给乙方，乙方应予以实施。

三、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验收方式（手段）：乙方在完成装修工程项目并通过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由甲方派工程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三、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保修期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2个月，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

二、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设计或材料或施工造成的质量

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完全负责并无偿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负责免费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第十条 双方其他义务

一、甲方委派 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供完整的并经甲方批准的机房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施工技术等资料。

三、乙方承包的工程任务，不得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乙方代表必须经常留守工地，保持与甲方联系，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的管理，并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保证构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通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天应清理场地，工程竣工后的场地要进行清理（包括建筑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泥，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七、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八、因乙方设计或施工之故而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问题或工程的隐患在甲方验收时没能发现，乙方仍应负责免费整改。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人工费篇四

住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50327-20___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_____元；

第二次支付_____元；

第三次支付_____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约元。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元；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元；

1.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_____%(前两者的和)
2.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_%
3. 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_%，拼花部分+_____%
4. 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5.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_____%(实际面积)
7.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8.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 .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 .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 .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公
司：_____ (盖章)

时间：_____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人工费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房屋结构和面积：厅厨卫；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1)地形图；(2)地质资料；(3)房屋平面图；(4)设计委托书；(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6)房屋结构照片；(7)设计说明等第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4.1双方商定采取：(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3)专业施工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的第 种方式。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以作为定金。

5.2设计的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即 元。

5.4设计的第三阶段：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5.5设计修改费：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每次不低于1000元)。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 甲方责任

6.1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 9.3 项承担违约责任。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7.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8.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8.2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9.2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

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11.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